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基簡字第994號

原告 喜寶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庭豪

被告 鄭瑞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TAX-927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乙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自備車輛與原告簽訂「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靠行契約），與原告約定由被告將其所有民國96年份馬自達廠牌、引擎號碼00000000D號之小客車1輛，以原告名義登記領用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行照），提供予被告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，兩造復約定被告每月應交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並按期繳交稅費、規費、違規罰款等代付費用，倘被告逾期3個月未進行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或有未按約定日期繳交系爭靠行契約各項費用之情事，經原告書面催告15日內仍不為處理，原告得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。詎被告嗣未依約繳納行政管理費，且逾期3個月未進行定期車輛安全檢驗，致原告遭交通部公路總

01 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逕行舉發裁罰，前開汽車牌照亦因遭交通
02 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註銷而無法供營業使用，其後原
03 告於110年3月30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處理，惟未獲置
04 理，爰依系爭靠行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將TAX-927號
05 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系爭行照返還予原告等語，並聲明如
06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8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靠行契約書、
10 牌照登記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
11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裁決書、基隆安瀾橋郵局存證號碼00
12 0052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
13 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
14 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
15 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16 系爭靠行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
17 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8 許。

19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)，由敗訴之被告負
20 擔。

21 六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3 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24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5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
26 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2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3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湯惠芳